

民事聲請許可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 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 地址：

電話：

有權決定人 ○○○○ 地址：

電話：

聲請許可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現由貴院行調解程序
(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
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6 條後段規定，
聲請許可指派○○○(職稱)○○○(姓名)為有權決定調
解方案之人到場，俾利迅速達成調解目的。

此 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聲 請 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